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召开五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五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沈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本届监事会提名沈强先生、鲁富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向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沈强先生，中国籍，1956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最近 5 年主要担任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召集人。沈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鲁富贵先生，中国籍，1973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人力资源管理师。最近 5 年主要担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管理部经理、监事，兼任平湖市景兴物流有限公司监事。鲁富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